

唐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唐城管〔2023〕166号

签发人：党同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0号建议的答复

张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持续增加，全面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成为我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对此，我单位已起草《唐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，并起草制定《唐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》，已呈报至相关领导。

在今后的规划建设中，我单位将根据工作需要，积极配合属地办事处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，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宣传、倡导工作，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公众意识，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68970099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50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办单位	城管局				✓		
意 见	无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彰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

附件 2

承办单位答复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办文格式

唐河县 局（委、办）

字[]号

签发人：

办理结果：

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

××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 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邮政编码：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

注：几个单位的会办件，应在“收悉”之后，增加“经与×××、×××局（委、办）共同研究”语句，或在文中予以说明。